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227號

原告 吳淑菁

被告 梁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日14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路旁停等，因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貿然起駛，致撞及原告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40,200元(含零件20,411元、工資19,789元)之損害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法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旭雄興業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)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1頁)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 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
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。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5月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3日，已使用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,15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0,411÷(3+1)＝5,103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20,411－5,103)×1/3×(0+10/12)＝4,252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20,411－4,252＝16,159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6,159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9,789元，共35,948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,9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3日(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曾小玲